

鹤山市址山镇丰达模具塑料厂年产塑料配件 10 万件、 模具 35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2 日，建设单位鹤山市扬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鹤山市址山镇丰达模具塑料厂年产塑料配件 10 万件、模具 35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鹤山市址山镇丰达模具塑料厂年产塑料配件 10 万件、模具 35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鹤山市址山镇丰达模具塑料厂年产塑料配件 10 万件、模具 35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28 号）等要求对鹤山市址山镇丰达模具塑料厂年产塑料配件 10 万件、模具 35 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鹤山市址山镇丰达模具塑料厂投资 50 万元在鹤山市址山镇白露顶三合开发区华坑村建设“鹤山市址山镇丰达模具塑料厂年产塑料配件 10 万件、模具 35 套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利用 PP、PE、聚甲醛、离型剂、液压油、色粉、ABS、钢材、金属配件等原辅材料，经过混料、注塑成型、冷却、切粒、包装等工艺生产塑料配件、模具，年产量分别为 10 万件、35 套。

但由于转型升级的原因，鹤山市址山镇丰达模具塑料厂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从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转型升级后为“鹤山市扬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地址“鹤山市址山镇白露顶三合开发区华坑村”变更为“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 A 区四九路 46 号-3”。转型升级后，原生产地点、工艺、产品和规模不变。

验收组签名：邵小燕 麦立洪 谭展娜 李健鹏 陈丽华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鹤山市址山镇丰达模具塑料厂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鹤山市址山镇丰达模具塑料厂年产塑料配件 10 万件、模具 35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江鹤环审[2021]28 号。

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开工，于 2021 年 06 月 20 日竣工。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有工程：年产塑料配件 10 万件、模具 35 套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境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储存于集水槽，定期由槽车运至鹤山市址山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②冷却水：项目使用冷却水对注塑机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二）废气

①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中塑料原料受热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注塑废气经过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15 米高排气筒（编号 DA001）高空排放，设备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可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②色粉投入混料机的时候会有少量粉尘溢出，物料全部投入混料机后会对混料机进行加盖密闭，不会再有粉尘溢出。不良品破碎在密封设备内进行，同时破碎机设置于密闭空间内，产生的粉尘为较大的颗粒物，可快速沉降于地面，然后

验收组签名： 邵小燕 麦立洪 谭展娜 李健鹏 陈丽华

使用扫帚等工具进行清理，外排的粉尘较小，可忽略不计。混料和破碎颗粒物产生较少，对环境影响不大。

③模具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该粉尘产生量很少且产生速率极低，呈无组织排放，在加强车间通风的基础上，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90dB(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等措施；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材：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包装固废、机加工金属碎屑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给周边零散回收人员；

③不良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④废活性炭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⑤废液压油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JC202108-YS-005），结果表明：

1、生活污水

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的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监测结果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测结果达到广

验收组签名：

邵小燕 麦立洪 谭展娜 李健服 陈丽华

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苯乙烯、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

3、噪声

项目的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 项目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执行标准, 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核实相关验收资料, 本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 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 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在自主验收范围内未发现所列不合格情形, 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 验收工作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项目投入使用后, 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配合监管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
-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 确保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确保固体废物按要求处置。
-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新要求的, 应按新要求执行。
- 5、项目建设内容若发生重大变更, 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有关环境保护的审批手续。

验收组签名:

邵小燕 麦立洪 谭展娜 李健雄 陈丽华



鹤山市扬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验收组签名:

邵小燕

麦立洪

谭展娜

李健雄

陈丽华

鹤山市址山镇丰达模具塑料厂年产塑料配件 10 万件、模具 35 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鹤山市扬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麦立洪	主管	13432242973	麦立洪
建设单位	鹤山市扬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郭小燕	行政	18923055273	郭小燕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鹤山市扬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谭展娜	文员	13672954318	谭展娜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晨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健鹏	业务	18826156973	李健鹏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丽华	业务	13702248100	陈丽华